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<采购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市场定价与关联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<采购合作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<采购合作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9日